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卜范胜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卜范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43名激励对象287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琨、王寿钦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1名激励对象12万份股票增值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视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8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日常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电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将为航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视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4,700万元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8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